



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0 月 31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7103101

### 彰檢起訴里長賄選案

本署於 9 月底獲報，本轄某邱姓里長候選人以贈送保溫杯等禮物之方式行賄選民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特指派檢察官洪英丰指揮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偵辦。

經縝密蒐證，於 9 月 25 日見時機成熟，持搜索票搜索邱姓候選人住處，查扣保溫杯等相關證物，並傳喚邱姓候選人及收賄選民到案。經查，邱姓候選人係親自發送不鏽鋼保溫杯、茶葉、藥酒等禮物，計交付賄賂予 7 名選民及行求賄賂予 8 名選民。

承辦檢察官積極偵辦後，於 30 日偵查終結，將邱姓候選人提起公訴，接受交付賄賂之 7 名選民均為緩起訴處分，另 8 名選民則為不起訴處分。查扣之保溫杯、茶葉、藥酒等物，聲請宣告沒收。